

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《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债券年度报告”），现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，公司现场审计工作未能如期完成，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时间将晚于预期。目前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正有序进行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为保证报告编制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现决定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。

公司经公开招标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原名：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为本公司提供 2019 年度报表审计工作，目前审计工作已经开始。

公司预计 2019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晚于



2020年6月30日，本次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宜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本公司对延期披露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预计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：

2019年末/2019年度	金额（亿元）
资产总额	224.36
净资产	90.88
营业总收入	11.87
净利润	1.43

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特此公告。



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2020年4月23日